

省环保督察组第六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公示(第8批)

(上接第三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16	峄城区开发区管委会、科达中路北面枣庄咪咪笑家具有限公司,排放刺鼻性气味,大气污染、水污染严重。	峄城区	大气污染 水污染	该信访件同第6批53号交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峄城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枣庄咪咪笑家具有限公司内有一处大蒜油生产加工车间,无相关环保手续。	是	按照“散、乱、污”项目清理要求,责令其立即自行拆除,8月31日设备已拆除,9月1日已将设备、原料和产品全部清理完。	无
17	17	滕州市官桥镇后善庄村,村民某破坏东山,砍伐树木,破坏生态。	滕州市	生态破坏	滕州市组织官桥镇、林业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于官桥镇善庄村东破损山体整治项目区域,位于后善庄村村东罗汉山。该项目是2017年京台高速沿线破损山体修复治理项目,2017年4月5日经滕州市政府批复(滕政字[2017]32号)予以实施,7月7日官桥镇委托官桥司法所进行公开招标,滕州市德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官某某)中标,滕州市国土局确定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管。目前,该项目已于2018年6月完工,并向滕州市国土局申报项目验收。经实地核查,项目施工界限、位置、方式等符合规划设计规范,现场没有砍伐树木、破坏生态的迹象。	是	1.官桥镇加大宣传力度,做好与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在项目现场制作展牌,通过前后对比,让群众充分了解该项目的内容和取得的生态效益;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加快推进后续工作,尽快完成项目验收。 2.官桥镇进一步加大对该项目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坚决杜绝破坏生态等违法现象的发生,切实巩固生态治理成果。	无
18	18	滕州市张汪镇临薛村1.村民李某某在村西南200米处开设养鸭场,气味刺鼻,污水直接排放到村内河流,并在养鸭场的南侧堆放大量塑料垃圾。2.李某某在村南200米处养牛(四五百头)。3.李某某在李某某家废弃的院落内非法炼油。	滕州市	大气污染 水污染	滕州市组织张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李某某养殖场在控养区,始建于2008年,设计存栏10000羽,现存栏8000羽,养殖场配建有120立方米沉淀池;李某某养鸭场在控养区,始建于2003年,现存栏奶牛33头,肉牛35头,养殖场配建有80立方米沉淀池,100平方米晾粪场;村民李某某家位于临薛村西南角。 2.李某某养殖场南侧存有垃圾,周围不存在河流,现场可见少量污水流入场外废弃沟渠内;李某某养牛场内环境较清洁,存有少量养殖异味;在李某某及李某某家中均未发现非法炼油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	是	1.张汪镇通过耐心细致深入做工作,两家养殖户已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的不良影响。依据环保整改要求,结合养殖场实际情况,张汪镇责令养殖户李某某立即清理养殖场内外粪污,李某某承诺将正在饲养的该批8000羽肉鸭于2018年9月20日前做出栏处理,出栏后进一步完善发酵床建设,建成后报张汪镇验收,验收通过之前不从事养殖;李某某养殖场承诺于2018年9月15日前将即将出栏的10头肉牛出售,逐步缩减存栏量。 2.张汪镇督促李某某、李某某养殖户及时清理粪污,喷洒消毒药品,最大限度减少异味产生。	无
19	19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206国道东,泉兴水泥厂的拉石车辆未做防护,扬尘污染严重。	台儿庄区	扬尘污染	经现场核查,交办件中反映的“拉石车辆”为泉兴水泥厂厂内运输车辆,主要用于将泉兴水泥厂自备矿山开采的石材运输至泉兴水泥厂,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未采取防护措施,存在道路扬尘。	是	一、区政府责令区交通运输局、泉兴水泥厂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拉石车辆的监管。 二、区交通运局组织执法力量开展执法检查,对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拉石车辆依法进行查处。 三、泉兴水泥厂作为主体责任企业,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对沿途道路及时清扫,并加大洒水频次,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无
20	20	薛城区巨山街道办事处山有人挖山采石,砍伐松树,破坏生态环境。	薛城区	生态破坏	接举报后,2018年8月29日下午15:30,薛城区国土分局执法监察大队联合巨山国土所执法人员到达位于薛城区巨山街道办事处小吕巷村南、厦门路南侧(市妇保院东)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现场,未发现开采行为。 薛城区国土分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27日下午联合薛城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凤鸣湖派出所公安干警共同到达薛城区巨山街道办事处小吕巷村南、小土山北坡(厦门路)南侧(市妇幼保健院东面)无证开采矿产资源(山石)现场予以制止违法行为,并查扣两辆前四后八自卸车。	是	该处现场已停止开采,案件已移交至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受案处理,该案于2018年8月2日经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受案处理。案件编号:A370403540000201808001。经薛城公安分局调查,涉嫌违法当事人巨山街道办事处小吕巷村村民徐某某。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对该处区域的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管力度,组织定期不定期的联合执法检查,加强与区林业公安的密切配合,及时沟通,严厉打击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立案侦查1人
21	21	薛城区巨山街道方正园小区二期,整夜施工,噪音扰民严重。	薛城区	噪音污染	8月30日上午,接到该转办件后,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赶赴薛城区巨山街道方正园小区二期施工工地,同时区现场指导督导组五组人员也赶赴现场进行督导。薛城区巨山街道方正园小区二期施工工地位于薛城区海河路北侧、太行山路西侧。现场查看时,该工地正在施工,根据现场调查了解,该工地工人图凉快,早上5点便开始施工,由此产生了机械噪音扰民问题(无整夜和午间施工扰民现象)。	是	8月30日上午,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向巨山街道方正园小区二期工地负责人下达通知,责令其依法调整施工时间,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该工地负责人积极配合工作,承诺按要求落实到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巨山街道中队加大对该工地的巡查力度和频率,并举一反三,加强对工地噪音扰民问题的监管。	无
22	22	山亭区北庄镇上十河村东北角1公里处有一处石膏加工厂,污水直接排放至附近农田,水污染严重。	山亭区	水污染	经查,山亭区北庄镇上十河村村民李某某在自家院内生产建筑装饰用石膏压线,生产工艺为石膏粉加水人工搅拌压模成型后自然晾干,少量模具清洗废水进入户外沉淀池内存放,废弃沉淀污泥在户外路边存放,因近期雨水较多,被冲到路边沟。该户无营业执照、无环评审批手续。	是	1.责成北庄镇政府严格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该户进行清理取缔。按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要求,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环境问题进行排查,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2.责成区市场监管局、环保局、供电部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对违法违规的生产作坊,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杜绝污染行为发生。 截至8月30日晚18:00该户的“两断三清”全部完成。	无
23	23	滕州市张汪镇大苏庄村东恒泰家具厂、丰园家具厂喷漆导致大气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污染	滕州市组织张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转办件中反映的亨泰家具厂、丰源家具厂位于张汪镇大苏庄村东,生产工艺均以木质板材为原料,加工成品家具。亨泰家具厂于2015年10月30日在工商部门注册个人独资企业,丰源家具厂于2016年11月28日注册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均为家具加工销售。现场检查,亨泰家具厂、丰源家具厂均无环评手续,在厂内喷漆车间违法进行家具喷漆,并有轻微刺鼻性气味。	是	张汪镇执法人员现场对亨泰、丰源两个家具厂实行断水断电,对喷漆车间予以拆除,彻底清除喷漆设备,同时对违法经营人员进行严厉批评教育,禁止无资质生产经营。	无
24	24	市中区建设北路道北羊肉汤馆东500米处的钢结构内有人洗铁皮,废水直接排放至附近池塘,气味刺鼻,大气污染严重。	市中区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市中区组织光明路街道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洗铁皮作坊位于建设路铁道口向东约200米处,负责人包某,其生产工序主要为废铁皮经火碱煮沸脱锈,无任何手续。	是	8月30日上午12:10,光明路街道对该炼铁厂下达了整改通知,对其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暂扣,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截至8月31日,生产设备和物料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区政府责成光明路街道加大巡查力度,一旦发现类似非法生产行为,立即依法严厉查处。	无
25	25	滕州市滨湖镇滕州市锐臻商贸有限公司(留庄新源井路口北50米)院内有大型洗沙厂,全天作业,污水直接外排到公司北边鱼池内,水污染严重。	滕州市	水污染	滕州市组织级索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现场检查时,该洗沙厂未生产但有生产迹象,厂内建有洗砂生产线一条,现场存有砂石原料及产品,洗砂废水在原洗煤厂循环池内存放,没有外排;未办理任何相关手续。厂区北临3米是滨湖镇养鱼池,厂区与鱼池之间没有任何沟渠、管道连接。	是	1.级索镇在未确定属地权限前,向该公司下达《限期停业清理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 2.级索镇已于8月30日对该洗沙厂生产设备拆除,目前已不具备生产条件。	无
26	26	滕州市羊庄镇东王庄村,村内有多家编制袋厂,每天生产,大气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污染	滕州市组织羊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羊庄镇东王庄村内有二手编织袋分拣经营户,主要是将装过面粉的包装袋手工分拣整理,使用风机抽出袋内残留的面粉,分拣分类后进行回收,分拣过程有面粉粉尘。	是	羊庄镇现场对该加工厂采取断电措施,并组织人员拆除了相关设备,将设备移出车间外。	无
27	27	山亭区桑村镇村岭子山村,村书记王某某破坏村内农耕地与河道两侧的树木(东王庄山村后),破坏生态环境。	山亭区	生态破坏	1.关于反映山亭区桑村镇岭子山村(应为玉子山村),村书记王某某破坏村内农耕地问题。经查,2018年5月,山亭区桑村镇玉子山村村民委员会未经上级批准占用玉子山村耕地建设村委会办公室,占地面积1601平方米,该地类型规划用途为耕地、河流水面,其建设不符合山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8年5月10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山亭分局立案调查。目前,该案正在调查处理中,未结案; 2.关于反映河道两侧的树木(东王庄山村后)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经查,2017年9月,桑村镇党委、政府按照全面实行河长制的工作部署和“清河行动”要求,对镇域河道管理范围内违章建筑以及河道内林木、高秆作物分期分批开展清理整治。王某某主持召开由东王庄自然村(属于玉子山行政村)班子成员参加的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清理河道杀树有关工作。桑村镇林业站以行政村为单位在林业局为该村办理了3000棵林木的采伐许可证(山采字[2017]0915001号),自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底将所属村段河道内的树木全部砍伐,对河道生态环境进行了依法治理,不存在破坏生态的行为。	是	1.责成山亭国土资源分局加快耕地占用案件查处进度,依法对山亭区桑村镇玉子山村村民委员会违法占地建设村委会办公室行为尽快作出行政处罚; 2.责成桑村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日常监管,杜绝违法占地、乱砍乱伐现象发生。对违法占用耕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无
28	28	峄城区榴园镇华沃水泥厂,在厂内东南角打石子,粉尘污染严重,运输料的车辆未做任何防护,道路扬尘严重。	峄城区	扬尘污染	1.经调查核实,所反映的石子厂为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1×3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2月12日取得峄城区环保局批复(峄环行审字[2018]020号),2018年7月21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8年8月24日,我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生产。根据其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通过除尘设施治理后的废气排放可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2.经调查有个别运输车辆未做防护措施。	是	1.针对华沃水泥厂运输石头车辆,8月1日上午,区政府在安监局召开了专门协调会议,要求交警部门严查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交通部门严查脱落扬撒车辆。 2.交通部门已联合交警部门安排专门执法队伍到华沃水泥厂内的石子场,对不覆盖、扬撒运输石头车辆进行严查。 3.区交通部门落实源头管理职责,分别到货运源头企业华沃水泥有限公司和货物运输装载企业进行督促检查,要求规范装载合法运营。	无
29	29	市中区北龙头社区,土地庙对面路东的酒瓶回收站,夜间工作时噪音扰民,气味刺鼻,大气污染严重。	市中区	大气污染	市中区组织光明路街道、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废品回收站名称为枣庄市华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龙头分公司,位于光明路街道北龙头社区土地庙对过,经营者王某某,营业执照注册号370400100000523,于2008年4月6日注册登记,主要经营废旧物资、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收购,再生资源回收,金属材料批发等。8月27日下午,光明路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执法,现场核实该回收站院内存在部分废品散发异味,有地磅1台,3名工作人员正在整理回收废旧物资,存在夜间工作现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当即对该废品回收站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市中城管字[2018]第0827-2号),要求其立即整改。 2.目前,该回收站已停止营业,但因物品较多,院内整理尚未完成,异味仍未彻底消除。	是	区委、区政府责成光明路街道、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跟踪督促加快院内物品清理进度,确保于9月6日前全部清理完毕,并加强夜间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无
30	30	薛城区邹坞镇墓山村西北角山上,吴姓村民每天有人在此开挖山体,打眼放炮,噪音扰民。	薛城区	噪音污染	8月30日现场核查,此信访件同第七批4号交办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信访人反映的地块是经枣庄市国土资源局批准的土地整治项目(枣国土资字[2018]70号)的范围,该区域治理墓山村分为两个立项区,合计125.499亩。该项目部分工程是将部分危岩、高出地块的岩石平整,均在《薛城区邹坞镇墓山村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报告》与《薛城区邹坞镇墓山村等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的施工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范围的开挖山体。按照项目施工要求,需要对山体打眼放炮,所需打眼机带有防尘设备,严格按照《薛城区邹坞镇墓山村土地复垦项目爆破设计方案》执行。该方案委托有资质部门编制,并于2018年7月27日获得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批准(见《治安枪支爆破剧毒品审批表》)。施工方严格落实施工时间,每天早7:30—晚7:00,没发现夜间施工。现场没发现开挖山体,没听到打眼放炮的声音。	是	责令施工方严格按照墓山村土地施工复垦项目施工方案开展复垦施工,安排相关部门切实加强管理,组织人员不定期加强巡查,严防扰民现象发生。	无
31	31	滕州市洪绪镇山东博闻纸业有限公司,新上杨木浆生产线,无环评手续。	滕州市	其他	滕州市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8月30日,滕州市环保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经进一步排查,发现该公司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原杨木浆生产线筛选及传送装置东侧、车间西墙位置,擅自建设了一台滚动筛及配套传送设施,但无后续设施连接,尚未投入使用。	是	滕州市环保局已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责令其立即拆除增建的滚动筛及配套传送设施。该设施已于8月30日拆除完毕。	无
32	32	滕州市姜屯镇李店村,村东南方向悟通香料厂,不定时排放刺鼻性气体,污染空气。	滕州市	大气污染	滕州市组织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悟通香料厂”为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滕州市姜屯镇闫东村西。2006年7月21日,枣庄市环保局以枣环行审字[2006]4号对该公司迁建杂环类合成香料和部分医药中间体项目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08年1月12日,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枣环行验[2008]06号)。 2.为进一步减少废气、异味排放,改善厂区周边环境,该公司2015年、2016年分别实施了废气治理再提高工程。其中,2015年建设一套高级氧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处理综合车间和仓库废气;2016年,又建设两套高级氧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对SN-1车间、固定床车间、污水处理车间和精馏车间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18年7月,该公司再次对其余车间进行停产改造,目前正在建设一套高级氧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对污水处理池进行了加盖密封。 3.经查阅2018年8月3日自行委托监测报告,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最高值为18,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20的要求。8月31日,滕州市环保局再次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臭气浓度最高值为17,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20的要求。	是	滕州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立案查处。	无

(下转第六版)